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冒名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京丰市监撤听告字〔2025〕第 3911131 号

吴虹龙（51111219****033218）：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北京燕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备案）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北京燕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02 日取得设立（变更）登记（备案），未经吴虹龙同意冒用吴虹龙身份信息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本局于 2025 年 0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0 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北京燕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02 日取得设立（变更）登记（备案），法定代表人为张红利、投资人为谌燕红（法定代表人由张红利变更为吴虹龙）。后经吴虹龙委托乐山科信司法鉴定中心对上述设立登记申请材料中《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承诺》“签字”处“吴虹龙”签名字迹是否为吴虹龙本人书写进行鉴定，乐山科信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上述《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承诺》“签字”处“吴虹龙”签名字迹与吴虹龙提供的检材上“吴虹龙”的字迹不是出自同一人的笔迹（。上述设立（变更）登记（备案），系他人冒用吴虹龙名义申请办理并取得。

上述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撤销北京燕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02日取得设立（变更）登记（备案）。

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备案），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多杰才旦、刘婷婷 联系电话：83667026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128号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1月13日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冒名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京丰市监撤听告字〔2025〕第 3911132 号

北京燕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谌燕红（36220419****173024）：

张彩霞（13100219****013826）：

宋恒炜（32032519****078323）：

张红利（13062419****12172X）：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北京燕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备案）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北京燕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02 日取得设立（变更）登记（备案），未经吴虹龙同意冒用吴虹龙身份信息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本局于 2025 年 0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0 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北京燕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02 日取得设立（变更）登记（备案），法定代表人为张红利、投资人为谌燕红（法定代表人由张红利变更为吴虹龙）。后经吴虹龙委托乐山科

信司法鉴定中心对上述设立登记申请材料中《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承诺》“签字”处“吴虹龙”签名字迹是否为吴虹龙本人书写进行鉴定，乐山科信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上述《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承诺》“签字”处“吴虹龙”签名字迹与吴虹龙提供的检材上“吴虹龙”的字迹不是出自同一人的笔迹（。上述设立（变更）登记（备案），系他人冒用吴虹龙名义申请办理并取得。

上述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撤销北京燕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02日取得设立（变更）登记（备案）。

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备案），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

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多杰才旦、刘婷婷 联系电话：83667026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128号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1月13日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冒名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京丰市监撤听告字〔2025〕第3911132号

北京燕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谌燕红（36220419****173024）：

张彩霞（13100219****013826）：

宋恒炜（32032519****078323）：

张红利（13062419****12172X）：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北京燕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备案）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北京燕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02日取得设立（变更）登记（备案），未经吴虹龙同意冒用吴虹龙身份信息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本局于2025年03月26日至2025年05月10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北京燕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02日取得设立（变更）登记（备案），法定代表人为张红利、投资人为谌燕红（法定代表人由张红利变更为吴虹龙）。后经吴虹龙委托乐山科

信司法鉴定中心对上述设立登记申请材料中《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承诺》“签字”处“吴虹龙”签名字迹是否为吴虹龙本人书写进行鉴定，乐山科信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上述《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承诺》“签字”处“吴虹龙”签名字迹与吴虹龙提供的检材上“吴虹龙”的字迹不是出自同一人的笔迹（。上述设立（变更）登记（备案），系他人冒用吴虹龙名义申请办理并取得。

上述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撤销北京燕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02日取得设立（变更）登记（备案）。

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备案），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

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多杰才旦、刘婷婷 联系电话：83667026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128号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1月13日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文书送达公告

京丰市监撤送告〔2025〕39111303号

北京燕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谌燕红（36220419****173024）：

张彩霞（13100219****013826）：

宋恒炜（32032519****078323）：

张红利（13062419****12172X）：

本局于2025年11月13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京丰市监撤听告字〔2025〕第3911132号），因你（单位）下落不明，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内容是经查，北京燕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02日取得设立（变更）登记（备案），未经吴虹龙同意冒用吴虹龙身份信息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本局于2025年03月26日至2025年05月10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北京燕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02日取得设立（变更）登记（备案），法定代表人为张红利、投资人为谌燕红

(法定代表人由张红利变更为吴虹龙)。后经吴虹龙委托乐山科信司法鉴定中心对对上述设立登记申请材料中《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承诺》“签字”处“吴虹龙”签名字迹是否为吴虹龙本人书写进行鉴定,乐山科信司法鉴定中心对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上述《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承诺》“签字”处“吴虹龙”签名字迹与吴虹龙提供的检材上“吴虹龙”的字迹不是出自同一人的笔迹。上述设立(变更)登记(备案),系他人冒用吴虹龙名义申请办理并取得。

上述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撤销北京燕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02日取得的设立(变更)登记(备案)。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京丰市监撤听证字〔2025〕第3911132号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送达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

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多杰才旦、刘婷婷 联系电话：83667026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128号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单位留存。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文书送达公告

京丰市监撤送告〔2025〕39111303号

北京燕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谌燕红（36220419****173024）：

张彩霞（13100219****013826）：

宋恒炜（32032519****078323）：

张红利（13062419****12172X）：

本局于2025年11月13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京丰市监撤听告字〔2025〕第3911132号），因你（单位）下落不明，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内容是经查，北京燕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02日取得设立（变更）登记（备案），未经吴虹龙同意冒用吴虹龙身份信息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本局于2025年03月26日至2025年05月10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北京燕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02日取得设立（变更）登记（备案），法定代表人为张红利、投资人为谌燕红

(法定代表人由张红利变更为吴虹龙)。后经吴虹龙委托乐山科信司法鉴定中心对对上述设立登记申请材料中《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承诺》“签字”处“吴虹龙”签名字迹是否为吴虹龙本人书写进行鉴定,乐山科信司法鉴定中心对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上述《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承诺》“签字”处“吴虹龙”签名字迹与吴虹龙提供的检材上“吴虹龙”的字迹不是出自同一人的笔迹。上述设立(变更)登记(备案),系他人冒用吴虹龙名义申请办理并取得。

上述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撤销北京燕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02日取得的设立(变更)登记(备案)。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京丰市监撤听证字〔2025〕第3911132号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送达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

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多杰才旦、刘婷婷 联系电话：83667026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128号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1月13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单位留存。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文书送达公告

京丰市监撤送告〔2025〕39111303号

北京燕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谌燕红（36220419****173024）：

张彩霞（13100219****013826）：

宋恒炜（32032519****078323）：

张红利（13062419****12172X）：

本局于2025年11月13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京丰市监撤听告字〔2025〕第3911132号），因你（单位）下落不明，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内容是经查，北京燕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02日取得设立（变更）登记（备案），未经吴虹龙同意冒用吴虹龙身份信息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本局于2025年03月26日至2025年05月10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北京燕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02日取得设立（变更）登记（备案），法定代表人为张红利、投资人为谌燕红

(法定代表人由张红利变更为吴虹龙)。后经吴虹龙委托乐山科信司法鉴定中心对对上述设立登记申请材料中《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承诺》“签字”处“吴虹龙”签名字迹是否为吴虹龙本人书写进行鉴定,乐山科信司法鉴定中心对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上述《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承诺》“签字”处“吴虹龙”签名字迹与吴虹龙提供的检材上“吴虹龙”的字迹不是出自同一人的笔迹。上述设立(变更)登记(备案),系他人冒用吴虹龙名义申请办理并取得。

上述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撤销北京燕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02日取得的设立(变更)登记(备案)。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京丰市监撤听证字〔2025〕第3911132号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送达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

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多杰才旦、刘婷婷 联系电话：83667026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128号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11月13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单位留存。